

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车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公车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 4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 3.86 万元，完成预算 97%；主要产出：一是去县市区调研次数年初目标值 ≥ 15 次，实际完成值 20 次；二是违章次数年初目标值 ≤ 1 次，实际完成值 0 次；三是车辆使用情况记录完整性年初目标值 $\geq 99\%$ ，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；四是公务车保养及时；五是油耗成本 2.4 万元、维修成本 1.13 万元、车辆保险 0.2 万元、其他费用 0.13 万元；六是保障公职人员用车需求、公车使用寿命 10 年；七是公务用车人员满意度为 100%；

2022 年度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公车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

项目名称		公车运行维护费	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	项目实施单位	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市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10分)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10分*执行率)
			4	3.86	97%	9.7分
年度绩效目标 (5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去县市区调研次数	≥15次	20次	6分
		质量指标	违章次数	≤1次	0次	6分
			车辆使用情况记录完整性	≥99%	100%	6分
		时效指标	公务车保养及时性	及时	及时	6分
		成本指标	油耗成本	≤2.4万元	2.4万元	6分
			维修成本	≤1.4万元	1.13万元	6分
			车辆保险	≤0.3万元	0.2万元	7分
	其他费用		≤0.13万元	0.13万元	7分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公职人员用车需求率	≥99%	100%	15分
(30分)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车使用寿命	≥10年	≥10年	15分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务用车人员满意度	≥95%	100%	10分
总分	99.7分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年初目标值（A），实际完成值（B）：正向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B/A*权重；反向指标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得零分，完成值小于目标值的计算方法为：得分=(A-B)/A*权重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60%（含 60%）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